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土）罚字〔2025〕8号

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5年12月29日对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政府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9月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占用市山城镇城东村集体土地建设锅炉房，占地面积：144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69平方米，建筑面积：569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委托人计鹏询问笔录一份、计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山城镇人民政府负责人韩大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其违法事实；
- 2、梅河口市山城镇第三次国土调查2022年现状图（局部）一份、梅河口市山城镇第三次国土调查2024年现状图（局部）一份证明土地性质、规划用途情况；
- 3、现场影像、现场勘测笔录、2023年-2024年影像图、吉林省明鑫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绘宗地图，以证明违法发生时间和违法占地情况。

我局已于2026年3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部分)》“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一、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的(除耕地外)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三、非法占用耕地的(除永久基本农田外)1.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2.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以外的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3.涉及黑土地的按照罚款上限予以处罚。四、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1.基础设施等公益项目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2.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以外的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涉及黑土地的按照罚款上限予以处罚。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449平方米给山城镇城东村,没收

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锅炉房 569 平方米；

2、罚款：374,010.00 元（工业用地 $462 \text{ m}^2 \times 190 \text{ 元/m}^2 = 87,780.00$ 元、坑塘水面 $987 \text{ m}^2 \times 290 \text{ 元/m}^2 = 286,230.00$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向梅河口市司法局递交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